

宝鸡市凤翔区防汛抗旱保障中心2025年度防汛应急物资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度防汛应急物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C座161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16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Y-2025-2-012

项目名称：2025年度防汛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度防汛应急物资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应急物资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度防汛应急物资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相关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度防汛应急物资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1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C座161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6日 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大道宝鸡科技创新服务中心（阳光酒店西）5楼522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6日 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大道宝鸡科技创新服务中心（阳光酒店西）5楼522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谈判文件的获取：获取谈判文件请携带介绍信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人前来只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防汛抗旱保障中心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

联系方式：0917-72136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C座1611室

联系方式：0917-36513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女士

电话：0917-3651369

陕西嘉旭志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